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240111175
用人单位名称	平阳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平阳县万全镇宋桥片区 F19	联系人	李培培
评价单位	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相如	项目审核人	潘黎正
项目负责人	陈相如	项目签发人	黄建刚
现场调查人员	陈相如, 方杨麒豪		
调查时间	2024-11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再卫
检查范围	仓库、储罐区、灌桶区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1, 2-二氯乙烷, 丙酮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乙酸甲酯, 二甲基甲酰胺, 二甲苯, 异丙醇, 正丁醇, 环己酮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甲醇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相如, 方杨麒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1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再卫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报告时间	2024年12月17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